

(2022)浙0106民初9978号
侯明辉:本院受理原告顾文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7号
孟正力:本院受理原告倪云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831号
包永潮:本院受理原告包海潮与被告包永潮养老服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58号
洪伟杰:本院受理原告胡坚伟告被洪伟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滨江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6号
刘丹:本院受理原告郭柳柳告被刘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滨江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89号
杭州千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斯迈丽电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千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28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759号
高兆勇(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福源村福中):本院受理原告叶兆勇告高兆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500元,赔偿原告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LPR(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至2022年11月10日为15284.37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4号
胡德文(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村横塘58号):本院受理原告陶丽君告胡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7号
章钧航(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老街29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清青告章钧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102号
寿士军:本院受理原告东亚仙芦玲玲告寿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1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寿士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辰代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8日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寿士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寿士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1日

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0元,由被告白天龙负担3267元,被告应卡娜、李琼德各负担3266.5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审判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10号
周勇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81****1112):本院受理的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肖普、周勇军、寻芳萍、王莉、陈晓波、陈晓天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深保租赁人民币421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5号
朱美月(女,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郡32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丁关祥诉被告朱美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从2021年4月29日起至借款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831号
朱美月(女,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郡32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丁关祥诉被告朱美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831号
朱美月(女,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郡32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丁关祥诉被告朱美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